

鄆城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 比对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中地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鄆城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比对分析项目。

2. **任务：**根据鄆城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鄆城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建数据库。

3. 技术标准：

- ①《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④《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 ⑤《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 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工程款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价款，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甲方并通过上级数据审查。

第六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所有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八条 成果提供要求

1. 自乙方工程结束之日起3日内，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其它成果要求，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 3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3. 工程全部完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工程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2 月 2 日

承包方（乙方）：（盖章）河南中地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2024 年 2 月 2 日